

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仔细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后，本着实事求是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黄英海先生、杨国梅女士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的能力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黄英海先生、杨国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于风政、杨大贺、田联房

2022年12月9日